

2026 年陕北榆林过大年全国秧歌展演府谷县 秧歌《鼓舞府州》服装、道具采购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文化馆

乙方：陕西星驰俊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1 月 30 日



2026 年陕北榆林过大年全国秧歌展演府谷县 秧歌《鼓舞府州》服装、道具采购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文化馆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822436735569Y

乙方：陕西星驰俊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02MA70E4E30G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6 年陕北榆林过大年全国秧歌展演府谷县秧歌《鼓舞府州》服装、道具采购服务等相关事宜工作，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委托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完成 2026 年陕北榆林过大年全国秧歌展演府谷县秧歌《鼓舞府州》服装、道具采购服务等相关事宜工作（具体内容、数量、标准以清单为准，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）。

二、交付期限及地点

1、交付及验收时间：乙方须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前完成服装、道具采购服务等相关事宜工作，确保满足演出使用需求。

2、交付地点：府谷县。

三、报酬与支付

1、合同总价款：本合同项下总金额为人民币 40698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万零陆仟玖佰捌拾元整）。此价款为固定总价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(1)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第一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%，即人民币 284886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捌万肆仟捌佰捌拾陆元整），作为项目启动资金。

(2) 第二笔款项：乙方将全部工作完成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

30%，即人民币 122094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贰万贰仟零玖拾肆元整）。

3、乙方收款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陕西星驰俊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610802MA70E4E30G

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东沙支行

银行账号：3560 1158 0000 0116 07

4、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税率为1%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，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甲方艺术标准及合同约定的部分，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艺术素材等必要资料，及时反馈修改意见。

3、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，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条件未成就，付款期限相应顺延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报酬，甲方逾期付款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须严格按照政府招标文件清单工作，确保产品及服务质量符合演出标准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。

3、乙方负责自己公司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本合同生效后，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义务，任何一方违约的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，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。

2、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制作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方产生的费用差额）。

3、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施工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且甲方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六、合同的解除

1、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书面解除本合同。

2、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无履行必要的，任何一方可通知对方解除合同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，已发生的合理费用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。

3、一方严重违约，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纠正的，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4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“不可抗力”是指双方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火灾、自然灾害、战争、骚乱、罢工、政府强制管控、政策调整等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，协商决定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尽力减少损失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的订立、履行、解释及争议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2、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2、本合同的任何修改、变更，须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。

3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、款项结清且质保期届满后自动失效（乙方的质量保证义务、知识产权担保义务除外，长期有效）。

4、本合同一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、政府招标文件、清单、乙方设计方案（经甲方确认版）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不可分割，共同构成履约依据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30日

